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20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6年6月7日

# 2016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 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进一步满足广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使更多贫困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6号）要求，市政府决定继续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大力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完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改善我市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6年，为符合标准的273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

提供救助，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救助贫困聋儿10名。其中，为5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4万元；为5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30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

——为13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2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5000元。

——为20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

###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领导，切实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困残疾儿童筛查，会同残联审定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

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扩大康复项目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残联要承担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技术保障。各县（市、区）成立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小组要发挥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技术保障作用，参与检查评估。

（三）政策保障。充分用好现行政策，逐步增加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提高报销比例，减轻参保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先由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基金按规定报销。

（四）资金保障。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负担，各县（市、区）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同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

（二）完善制度，提质增效。一要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机构设施，加强人员培训，量化考核指标。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执行的任务，要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选定承接主体，加强督导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二要建立责权清晰、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对救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实施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

（三）扩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平台宣传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帮助残疾人，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 附 件

### 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聋儿(名)		脑 瘫 (名)	智 力 (名)	假肢矫 形 器 (件)	轮椅、坐姿 椅、站立架、 行器(件)
	人工耳 蜗(名)	助听器 (名)				
义市	0	1	4	1	2	20
澠池县	1	1	4	2	3	35
湖滨区	1	1	5	2	3	20
陕州区	1	1	5	2	3	40
灵宝市	1	1	7	4	6	50
卢氏县	1	0	5	2	3	35
合 计	5	5	30	13	20	200

主办：市残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